

## 济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

## 《济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济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已经济宁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初次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济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济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根据《济宁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规定,现将《济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社会各界人士可以直接将意见和建议

发送至 jnrdfgw@163.com,也可以寄送至济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邮编:272000),并在信封上注明《济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2年11月30日。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2年11月10日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市场环境
- 第三章 政务服务
- 第四章 法治环境
- 第五章 人文环境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建立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及时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主管部门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激励机制,鼓励公民和其他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照国家、省营商环境评价体系,以市场主体满意度

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发挥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的引领和督促作用。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需要,完善24小时不打烊“网上政府”,打造“济时通”营商服务品牌。

第八条 推进鲁南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与相关城市协同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形成要素自由流动的统一开放市场。

第九条 加强与京杭大运河沿岸城市在城市产业、交通物流、商旅文化、生态保护等领域的合作,推动全方位开放发展。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新闻媒体应当加强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宣传,推广典型经验,营造开放包容、互利合作、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

第十一条 每年6月27日为“济宁营商环境日”。

##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十二条 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依法享有自主决定经营业态、模式的权利,人身和财产权益受到保护的权利,知悉法律、政策和监管、服务等情况的权利,自主加入或者退出组织的权利,对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第十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义务,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一窗通”系统落实开办企业全流程“一环节、零成本”网上办结。开办企业营业执照申领、印章刻制、涉税业务办理、预约银行开户、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一网填报、合并申请、一次办理。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精简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实行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告知承诺制。告知承诺的具体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实行交易目录清单管理,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跨区域合作,构建市场主体信息互认、交易系统互联互通、评标专家资源共享等联动保障机制,实行远程异地评审。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创新创业的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鼓励市场主体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联合创新攻关,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人才工作协同推进机制,加强人才引进与自主培养,培育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进海外人才联络机构建设,引导市场主体加大人才投入,强化人才服务保障。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和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依法规范和监督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第二十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服务。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制定投资促进政策,完善投资项目服务推进机制,加大对创新产业、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的支持力度。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托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提供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组织金融机构与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对接,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利的金融支持。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市场主体年度报告涉及社保、市场监管、税务、海关等事项的多报合一制度。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提交的年度报告涉及政府有关部门已有的信息,有关部门应当共享,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提交。

第二十五条 推行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等公用企业业务网上办理,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开设服务专窗,优化办理流程,压减申报材料 and 办理时限。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市场主体注销网上一体化平台建设,实现市场主体在线申请营业执照注销、税务注销、社保注销等业务;推广代位注销模式,公布代位注销适用情形、程序及申请材料清单。

第二十七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各类市场主体普遍性生产经营困难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实施保障经济稳定和推动经济发展的扶持政策,依法采取救助、补偿、减免等帮扶措施。

## 第三章 政务环境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细化政务服务标准,制定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流程,搭建一个办理平台,统一线上线下服务标准,对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第二十九条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中的办理条件、所需材料不得含有“其他”、“有关”等模糊性兜底要求。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建设,推动与上级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畅通互联网端、移动终端、自助终端智能化办事渠道,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推进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府门户网站融合,完善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的引导功能,扩展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范围和深度。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广企业全流程在线审批服务,加强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和电子档案互认共享和推广应用,建立电子证照签发以及跨地区跨层级互通互认、异议处理、反馈纠错等机制。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能够通过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取、生成或者信息共享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供;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库获得业务办理所需电子证照的,不得拒绝办理或者要求申请人提供纸质证照,但依法需要收回证照原件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推进网上登记服务,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强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强化共享信息的支撑作用和应用范围,加强与有关部门业务协同、数据共享,推动交易、纳税、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

第三十四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推行不动产转移登记与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用户信息变更联动办理。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企业应当同步办理。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公布惠企政策清单,主动向企业精准推送惠企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请,直接享受惠企政策;确需申请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兑现事项清单和申请指南,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务服务评价制度,由市场主体对政务服务进行评价,公开评价结果,并对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 第四章 法治环境

第三十七条 对于实施行政审批与行政监管分离的事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审批和行政监管衔接备忘录,确定行政审批部门和行政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完善审批、监管无缝衔接机制。

第三十八条 对于实施行政审批与行政监管分离的事项,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将有关许可信息告知相应的行政监管部门,配合做好事中事后监管。行政审批部门发现被许可人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行政监管部门。行政监管部门应当将与行政审批相关的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及时告知行政审批部门。

第三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编制监管事项清单,明确监管主体、对象、内容、方式和处置责任等事项,实行清单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依法制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和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并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第四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对不同信用状况的市场主体,在法定权限内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第四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为实现行政管理,有多种行政措施可供选择时,应当依法采用对市场主体权益影响最小的行政措施。

第四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推进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支持市场主体健全法务制度,引导市场主体加强合规管理。

第四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专家学者、企业家代表、媒体记者、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和群众代表担任监督员,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市、县(市、区)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公职人员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监督,畅通问题线索举报渠道,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 第五章 人文环境

第四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传承“孔孟之乡、礼仪之邦”优秀文化,统筹利用儒家文化、运河文化、红色文化等人文资源,打造“儒商”品牌。

第四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新一代网络系统、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公共服务便利化、高效化、智能化水平。

第四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合理配置医疗服务资源,强化医疗保障服务,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建设紧密型医医共体,构建医养康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第四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力度,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居住环境。

第四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化交通基础设施布局,加快区域交通一体化建设,实现多种交通方式互联互通,发展绿色交通,畅通物流运输,提高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第五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教育投入力度,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提高教学水平,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形成多样化托育服务体系。

第五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市场主体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发展跨境贸易和外贸商务项目,推进国际化学术、国际化医院、国际化社区建设,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 聚焦疫情防控

整治“层层加码”  
不断提升疫情防控科学精准水平

■新华社记者 董瑞丰 彭韵佳

当前,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近日强调,要严格执行第九版防控方案和“九不准”要求,提高科学精准防控水平,切实保障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并对防控简单化、“一刀切”和“层层加码”的典型行为进行通报。按照要求,多地进一步优化调整了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据介绍,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每日及时转办、督办地方核查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这些问题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对来自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强制劝返、隔离等限制措施;二是随意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扩大到其他地区;三是随意扩大采取隔离管控措施的风险人群范围。

此外,一些地方处置疫情时还存在隔离场所收费,随意静默、“封城”代替管控,以赋码弹窗的形式限制人员出行等情况。

记者采访梳理发现,多地针对疫情防控简单化、“一刀切”和“层层加码”的现象进行了整治。其中,河南省郑州市要求精准划定管控区域,避免出现过度防疫情况。据当地6日举行

的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公布的信息,郑州将风险区域进一步精准到社区、小区、楼栋,明确新增感染者小于2例且在同一单元的小区,仅对该单元进行封控管理,不因个别疫情燃点无差别封控整个小区,尽可能管住极少数,放开大多数。

山西省太原市5日要求,严格按照第九版防控方案要求,实时跟踪疫情形势,动态研判风险等级,坚持每日研判、每日调度,分级分类排查管控抵返太原人员。山西省运城市7日解除当地最后一个中风险区域管控,全市范围内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在黑龙江市大庆市,当地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5日发布公告,对市外人员抵返大庆的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广东省深圳市7日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强调,认真落实“主动防、早发现、快处置、防外溢、优服务”工作要求,突出抓好重点人群、重点场所管理,不断提升科学防控、精准防控、人性化防控水平。

贵州省毕节市责成相关区县立即叫停隔离场所收费行为,并对已收取费用进行清退。在四川省南充市,当地疾控中心5日发

布的健康提醒中,已删除集中隔离费用自理的内容。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国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坚持动态清零不动摇,开展抗击疫情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最大限度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积极成果。

当前,我国面临境外疫情输入和本土疫情传播扩散的双重风险,疫情呈现点多、面广、频发的特点。各地按照“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科学精准防控水平,努力用最小的代价实现最大的防控效果,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北京市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7日公布的信息显示,首都严格进京管理联防联控协调机制、北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前疫情形势和首都实际,坚持适度从严、科学精准,进一步优化进返京防疫措施,完善进返京服务系统,对进京就医陪护、亲人病危、重要商务等紧急情况拓宽应急救治渠道。

新华社北京11月9日电

(上接1版A)大力实施“三百”工程,全区域、全要素、全产业链支持引导县市区比拼赶超、竞相发展,推动在全省进位次、争奖项。二是强力突破港航物流。重点打造梁山港、任城港、微山港3个亿吨级大港,抓住宁德时代船舶项目落地机遇,推动主航道升级扩能,打造国家能源储备基地,争创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三是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研究贯彻落实共同富裕纲要的实施意见,制定居民收入、中等收入群体十年“双倍增”行动计划。争取省级制定出台支持尼山文化片区建设相关政策,创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先行示范区。全力推动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与市中医院合作创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上接1版B)避免重复犯错。”周长号说,接到这个任务,他查阅了大量资料,也复盘反思了日常工作中涉及安全管理的点点滴滴,尤其是一些教训。

“有些错误或许可以犯,但生命只有一次,事故也不会给我们试错的机会。”运河煤矿综采一区班组长张振昕宣讲完后说。

在落实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中,班组长是重要的一环。“通过巡回宣讲让大家明白,当好一个优秀、安全的班组长,既需要铁

(上接1版C)李丽表示,曲阜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真正把思想认识高度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力量凝聚到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目标任务上来。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

面无私,又需要温暖人心,这样才能把我们的安全工作落到实处。”济宁能源安全监察局局长齐高臣说。

“让广大干部员工真正认识到安全是员工最大的福利。”济宁能源副总经理、安全总监李远清说,我们将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筑牢“基层、基础、基本功”三基建设,全面推动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进一步提升全员安全意识,牢固树立“没有生产就没有一切”的安全生产理念,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行稳致远。

以争先进和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拿出“拼”的干劲、“抢”的精神、“争”的劲头,全力冲刺全年目标任务,以“争一流、争第一、争唯一”的精神状态,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全面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贡献曲阜力量。

## 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2022第16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批准,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等要求(见下表)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竞买申请必须提供联合竞买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受让人。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通过济宁市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凡按规定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数字证书),符合竞买资格、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竞买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交易活动,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四、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各宗地挂牌出让文件。竞买申请人可于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2月12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https://ck2022.jnzbtc.cn:4430/)查询下载。竞买申请人须全面详细阅读了解网上挂牌使用公告、出让须知及其他相关信息后,按照网上交易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竞买申请人可于2022年11月30日9时至2022年12月12日16时30分前(以网上交易系统时间为准)按照网上交易系统提示提交竞买申请并预交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16时30分(以网上交易系统时间为准)。提交竞买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过程中如遇疑难问题,请及时与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联系。六、宗地网上挂牌报价时间为:任城区JRC2022-031号二十里铺片区(辰宁路南、兴科路西)地块:2022年11月30日09时00分至2022年12月14日09时00分;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网上交易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1.竞买申请人在申请竞买之前,须全面详细阅读了解本次网上挂牌使用公告、出让须知及其他相关信息。竞买申请人可自行到现场踏勘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宗地。竞买申请人对本次网上挂牌使用相关文件、资料内容有任何疑问的,须在提交竞买申请前向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书面形式提出。竞买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申请人对本次网上挂牌使用相关文件、资料内容及宗地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2.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公告中有规划指标要求,以宗地出让文件中规定的指标为准。受让人要严格按照规划文件和宗地出让公告要求执行。其他公开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在原公告发布渠道发布变更公告。3.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交易活动,由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竞买保证金由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监管,挂牌活动结束后5日内按规定划转。如遇疑难问题请及时与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联系。4.由于系统原因,中国土地市场网、山东省土地市场网所示土地出让公告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其他规划指标要求	起始总价(万元)	综合楼面地价	竞买保证金(万元)	
任城区JRC2022-031号二十里铺片区(辰宁路南、兴科路西)地块	任城区辰宁路以南、兴科路以西	62211	工业	工业50年	不小于1.0	详见挂牌文件	1774	285	10	890

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537-7817026、7817021数字证书办理电话:0537-7817075(济宁市太白湖新区为民服务中心四楼)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电话:0537-2310492

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1月10日